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20〕127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认真落实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-2023年）》相关要求，加强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经研究决定，启动我省2020年度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依据

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6号），以及对其条款进行解释的《2018年度双师认定问题补充说明》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1.个人申请。凡申请认定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，需向所在学校提交《2020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2.学校认定。各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要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组织专家对教师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认定；认定结果须在校内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报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（设在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）审核备案。

3.审核备案。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对各校认定结果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的名单在省教育厅人事处网站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备案，并颁发相应证书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2020年12月11日前，各校完成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及公示工作。

2. 2020年12月20日前，各校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提交学校认定工作报告和《2020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. 2021年3月底前，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完成审核、备案等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是加强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对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发展，提升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高等职业院校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

有序实施。

2.确保认定质量。各高等职业院校必须严格按照 2016 年修订完善的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开展认定工作,认真研读文件及补充说明,严格标准,做到宁缺毋滥,确保认定质量。

3.严格监督管理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严格规范认定程序,做到阳光操作。严禁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,对于使用假材料、假证明等进行申报的个人,要按照师德失范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;对于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问责,切实把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做实做好。

附件: 1. 2020 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
2. 2020 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0 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
学校名称:

所在院系: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 月		从事高职教育 教学工作年限	
从事专 业		校内专任/ 校外兼职 教师		是否承 担专业 课教学		“双师型”教 师申请认定 等级	
学历		高校教师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				职业资格证 书	
学位		非高校教师系列专 业技术职务				注册执业资 格	
本专业 企业(或 社会)实 践工作 经历							
申 请 认 定 理 由	对照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详细填写具备的条件：						
申请人所在院系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
申请人所在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
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意见： 同意认定_____为_____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 主任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
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备案审核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2

2020 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学校盖章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学校名称	姓名	出生年月	从事专业	从事高职教学工作年限	校内专任/校外兼职教师	是否承担专业教学	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	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	职业资格证书	注册执业资格	申请认定等级	申请认定具备的条件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电子邮件: